

2021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8</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办公务员申诉控告案件；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街道（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已建成的区域、街道（镇）、企业调解中心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全额拨款	6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始终秉持“调解优先，公证裁决”的原则，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妥善调处劳资纠纷，保障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优化鼓楼区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发展壮大企业调解组织

继续做好企业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工作，力争辖区大中型非

公有制经济组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50%。

### 实施要素式办案改革试点

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对所有案件类型都采用要素式办案模式立案，从立案室进行指导推广，全面推行要素式办案。首先由仲裁院整理归纳各种劳动争议审理过程中将会涉及的所有要素，制作劳动争议要素表，在申请人至立案室申请仲裁时，立案室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填写要素表，书记员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时一并送达由申请人填写的要素表副本并要求被申请人确认。在庭审前仲裁员根据双方当事人填写的要素表，结合双方主张，确定有争议的事实要素和无争议的事实要素，归纳争议焦点。庭审中，仲裁员对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的无争议的事实直接确认，着重围绕双方有争议的要素进行审理，边举证质证边辩论，一个要素走完，相关的证据也就质证完毕，仲裁结果一锤定音。

### （三）建立数字化模范仲裁庭

借鉴司法数字审判庭标准，对仲裁庭进行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配备高清数字影音系统、实时数字监控系统、证据展示系统，在仲裁员席位上方配备液晶显示屏，仲裁员席、书记员席、申请人席、被申请人席及证人席上配置电脑显示器，另设立证据展示台，实现证据展示、庭审笔录等信息在仲裁员、双方当事人、证人、旁听人员之间同步显示，力争建立全省首个数字化模范仲裁庭。

### （四）建立联动执行工作室

根据《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号）文件精神及上半年裁审衔接会部署事项，于2021年底前成立联动执行工作室，对接劳动争议案件执行情况，增强案件执行率。

#### （五）建立仲裁、监察联合调解工作室

于2021年底前成立全市首个仲裁、监察联合调解工作室。

针对拖欠劳动报酬等无争议的“明显违法”案件，无需进行开庭审理即可厘清事实的案件，协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现场介入，用执法压力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及时有效化解劳动纠纷，进一步推动鼓楼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区的构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65.71	一、人员经费	57.71
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65.71	1、人员支出	48.84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0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87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0	其中：离退休费	0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	0	二、公用支出	8.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0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0
三、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0	三、项目支出	0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0		
六、其他收入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收 入 总 计	65.71	支 出 总 计	65.71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经 营 服 务 收 入 拨 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纳入预 算管理 的行政 事业性 收费、 罚没等			小计	其中： 单位 结转 结余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65.71	65.71	65.71	0	0	0	0	0
703006	鼓楼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院	65.71	65.71	65.71	0	0	0	0	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小计	其中： 其他公用支出	在职人员综合的定额公用经费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 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小计	
1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8.84	8.87	8.00	0	8.00	0	65.71	65.71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	8.87	8.00	0	8.00	0	65.71	65.71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48.84	8.87	8.00	0	8.00	0	65.71	65.71	0	0	0	0
703006	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8.84	8.87	8.00	0	8.00	0	65.71	65.71	0	0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84	8.87	8.00	0	8.00	0	65.71	65.71	0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65.71	一、人员经费	57.71
二、基金预算拨款	0.00	1、人员支出	48.84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87
		二、公用支出	8.00
		三、项目支出	0.00
收 入 总 计	65.71	支 出 总 计	65.7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71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5.71	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1
30101	基本工资	12.85
30102	津贴补贴	8.03
30103	奖金	12.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4.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0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额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收入预算为65.71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7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

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8.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7 万元，公用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20%，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5.71 万元。主要用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各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0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